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专项审核意见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拟置出标的资产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5% 股权。根据我机构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18]17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并且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天津一汽丰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8,7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亿捌仟柒佰万元整）。

二、本次评估方法、评估假设、预测评估参数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

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被评估单位能够合理量化未来期利润，进行未来盈利预测，具备收益法操作条件。

市场法：在资本市场上可找到类似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市场法操作条件。”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中国及日本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2. 假设与联营公司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在未来年度持续有效。

13. 被评估企业 2018 年 4 月第 166 次董事会纪要决议职工奖福基金计提比例为 6.41%，综合考虑历史年度该基金的计提比例，假设未来年度职工奖福基金计提比例为 8%。

14. 被评估企业对未来年度的车型改造计划、新工厂建设计划等投资规划能如期实施，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并有相应的资源配置，保证各项目能按计划完成投产。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市场法假设

1. 基本假设前提是目前中国的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不作大的变化。

2.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三）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参数选取情况详见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评估结论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专项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